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 23 期（总第 599 期）

上　　海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ANGHA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2月5日 第23期

(总第599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上海市人民政府 上海警备区关于印发《上海市基干民兵优待和权益保障办法
(试行)》的通知 (5)
上海市基干民兵优待和权益保障办法(试行) (5)

【部门规范性文件】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
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
通知 (8)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关于印发《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项目认定和运营管
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23)
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项目认定和运营管理规定(试行) (23)
上海市电影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
理办法》的通知 (25)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公安局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绿化
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食品安全举报奖
励办法》的通知 (29)
上海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 (29)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ecember 5, 2025 Issue No.23(Serial No.599)

TABLE OF CONTENTS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ocument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and Shanghai Garrison Command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Preferential Treatment and Protection of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Community—Level Militia Member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SMPG G [2025] No.10)	(5)
--	-----

Department Documents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Shanghai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Shanghai Municipal Veterans Affairs Bureau and Conscription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the Management of Student Financial Aid Funds of Regular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SMEC D [2025] No. 8)	(8)
--	-----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Housing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Interim Provisions on the Accreditation and Operational Management of the Urban Builders and Managers Home Projects in the New Era (SMHA D [2025] No. 5)	(23)
---	------

Notice of Shanghai Film Administration and Shanghai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the Management of the National Film Industry Development Special Fund (SFA D [2025] No.1)	(25)
---	------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Shanghai Public Security Bureau, Shanghai Municipal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Commission, Shanghai Municipal Landscaping and City Appearance Administrative Bureau and	
---	--

Shanghai Food and Strategic Reserves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Rewarding the Reports on Food Safety Violations
(SMAMR D [2025] No. 9) (29)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上海市人民政府 上海警备区关于印发《上海市基干民兵优待和权益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

沪府发〔2025〕10号

各区人民政府、人民武装部，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基干民兵优待和权益保障办法（试行）》已经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警备区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

上海警备区

2025年11月1日

上海市基干民兵优待和权益保障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规范本市基干民兵优待和权益保障工作，保障民兵依法履行国防义务，提升人民群众、企业事业单位组织、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支持参与民兵建设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获得感，推动民兵建设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民兵工作条例》《民兵建设“十四五”规划》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编组注册的基干民兵和编组基干民兵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组织、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编兵单位”）。

第三条 （基本原则）

本市基干民兵优待和权益保障工作按照“依法依规、责权一致，精神为主、物质为辅，着眼实际、滚动完善”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四条 （职责分工）

各级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负责本辖区基干民兵优待和权益保障的贯彻落实；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军地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组织，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本系统本领域的优待和权益保障政策。鼓励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个人对基干民兵优待和权益保障提供相关支持。

第五条 （宣传引导）

军地有关部门应当将基干民兵优待和权益保障纳入全民国防教育和法治宣传教育内容，报刊、广播、电视、新闻网站等媒体应当加强公益

宣传，增强全民国防观念，营造参加民兵组织光荣的社会风尚。

第六条（荣誉激励）

军地有关部门对在担负战备勤务、防卫作战、非战争军事行动等任务中表现突出的编兵单位和基干民兵，按照规定给予表扬激励，在重大节日开展走访慰问。

地方志工作机构和军史部门应当将荣立个人二等功或三等战功、集体三等功以上奖励，给予市级以上表彰的个人或单位名录和事迹载入地方志、军事志。

第二章 基干民兵权益

第七条（基本权益）

基干民兵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享受以下基本权益：

（一）在担负战备勤务、非战争军事行动和参加军事训练期间，按照规定享受相应补助；所在单位应当视同正常出勤，保持其原有的工资、奖金、福利和保险等待遇不变，不得对其作出辞退、解聘或解除劳动关系、免职、降低待遇、处分等处理。

（二）在担负战备勤务、非战争军事行动和参加军事训练期间，组织单位应当为基干民兵购买人身意外伤害等保险。

（三）在参加军事机关组织的编兵整组、教育训练、战备勤务和执行任务等活动时统一着装，服装由军事机关保障。

（四）区人民武装部会同区人民政府，每年为辖区基干民兵举行出入队仪式，每年为参加军事训练和新入队基干民兵组织一次体检。

（五）在担负战备勤务、非战争军事行动期间表现突出，并受到区级以上表彰奖励的基干民兵，本人及子女符合兵役征集条件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批准入伍。

（六）执行任务和参加军事训练占用休息日的，鼓励编兵单位给予相应调休。

第八条（优先服务）

基干民兵凭有效凭证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享受以下优先服务：

（一）不动产登记事务机构、政务服务中心应当设置基干民兵服务窗口或明显标识，优先为其办理相关业务。基干民兵在参加军事训练和执行任务期间因公负伤或突发疾病的，各医疗机构应当开辟绿色通道，加强医疗救治。

（二）在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管理的各类景区、公园、展览馆、博物馆、科技馆、名胜古迹等公共文化设施和场所，给予优先入园等服务。

（三）各级法律援助机构优先为基干民兵提供法律援助，鼓励律师事务所、司法鉴定机构、公证机构等优先为基干民兵提供法律服务。

（四）鼓励长途客运站和民航机场为基干民兵提供优先购票、安检及乘车（机）等服务。

（五）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享受就业创业扶持和就业援助。

第九条（优惠措施）

基干民兵凭有效凭证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可享受以下优惠措施：

（一）鼓励国有 AAA 级（含）以上景区提供门票优惠。

（二）鼓励银行推出基干民兵专属保障卡，免收工本费、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转账手续费、短信服务费、挂失手续费。鼓励金融机构为基干民兵提供贷款优惠、保险赠送等专属业务优惠。

（三）鼓励通信运营商推出面向基干民兵的优惠资费举措。

（四）各类燃油销售企业推出优惠项目，对基干民兵加油实行折扣优惠。

(五) 提供为军惠军服务的招待企业, 参照现役军人政策给予基干民兵食宿折扣优惠。

第十条 (优待抚恤)

基干民兵因参战及参加非战争军事行动、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伤亡的抚恤,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章 编兵单位权益

第十一条 (基本权益)

编兵单位由区人民武装部认定, 享受以下基本权益:

(一) 因基干民兵执行任务和参加军事训练, 对编兵单位正常生产经营造成直接损失的, 由编兵单位提出申请, 军事机关商同级政府核准后, 按照实际情况给予合理补偿。

(二) 编兵单位开展基干民兵工作所需经费, 由区人民政府和区人民武装部纳入民兵经费统筹保障。

(三) 鼓励支持有条件的编兵单位自筹资金开展基干民兵工作, 对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成本、费用等支出, 可按照税法相关规定税前扣除。

(四) 区人民武装部为编兵单位开展军事技能训练和国防教育提供支持, 优先提供训练场地设施。

(五) 区人民武装部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编兵单位及其负责人参与军地相关评比表彰。

(六) 对基干民兵工作落实好、技术产品军事应用前景大、符合基本条件的企业, 在政策宣讲、供需对接、产品推介等方面提供指导和支持。

第四章 管理监督

第十二条 (证件管理)

《上海市基干民兵证》为本市基干民兵的唯

一有效凭证, 目前采用纸质凭证。在确保安全保密前提下, 由纸质凭证逐步过渡到电子凭证。对纸质凭证执行下列管理措施:

(一) 上海警备区统一规范、制作、发放、注销《上海市基干民兵证》。

(二) 区人民武装部每年6月集中申领《上海市基干民兵证》, 有效期一年, 证件到期未经注册自动失效。

(三) 《上海市基干民兵证》仅限民兵本人使用, 使用时需同时出具个人身份证件, 不得私自涂改或转借他人使用。丢失或损坏的应当及时报区人民武装部备案, 申请补发或换新。基干民兵出队后应及时将证件交回发证机关注销。

(四) 对伪造、变造、骗取《上海市基干民兵证》的人员, 由所在地公安机关、司法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执行监督)

军地有关部门按照职责抓好贯彻落实, 加强执行情况检查督导。对因落实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个人, 督促其限期整改, 情节严重的, 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参照执行)

经区人民武装部审核认定, 遂行应战应急任务的普通民兵和落实民兵制度的编组单位, 可参照本办法享受基干民兵相关权益。

上海警备区直接领导的直属局(公司)人民武装部参照区人民武装部执行。

第十五条 (解释部门)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上海警备区战备建设局牵头负责。

第十六条 (施行时间)

本办法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 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沪教委规〔2025〕8号

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07〕35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等文件要求，上海市教育委

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联合修订了《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
理实施办法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2025年9月22日

附件

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持育人导向，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国家有关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资助资金是指中央和地方财政安排的用于支持落实普通高等教育（含本专科生和研究生教育）国家资助政策的资

金，包括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本专科生上海市奖学金、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服兵役高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奖励金、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普通高等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高等学历教

育的上海市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以上所称普通高校包括民办普通高校（含独立学院）。

第四条 学生资助资金由市教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共同管理。市教委负责完善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学生学籍和资助信息管理，组织各高校审核上报基础数据，提出学生资助资金的预算分配建议方案。市财政局负责学生资助资金的分配和预算下达，组织市教委编制学生资助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草案。市学生事务中心受市教委、市财政局委托，负责学生资助工作的日常管理。高校是学生资助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应当切实履行法人责任，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具体组织预算执行。

市退役军人局负责组织各校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身份认证工作。市征兵办负责组织各兵役机关做好申请学费资助学生的入伍和退役相关认证工作。

第二章 资助内容和标准

第五条 高校资助内容及标准包括：

（一）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地方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每生每年 10000 元。

（二）本专科生上海市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上海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每生每年 8000 元。

（三）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品学兼优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地方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每生每年 6000 元。

（四）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地方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退役士兵学生从下文规定）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700 元，具体标

准由高校在每生每年 2500—5000 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700 元。

（五）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地方高校全日制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20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30000 元。

（六）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地方高校全日制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市教委、市财政局按照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0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2000 元的标准以及经核定的在校学生数比例给予支持。

（七）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地方高校全日制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6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5000 元。

（八）服兵役高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军士、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地方高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标准为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25000 元。

（九）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地方高校应届毕业生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标准为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25000 元。

（十）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奖励金。奖励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上海高校应届毕业生，签订 1 年服务协议且考核合格，每生每年奖励 5000 元，续签第 2 年服务协议且考核合格，每生每年奖励 5000 元，服务期满 3 年且考核合格，可申请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研究生每生

每年最高不超过 25000 元，在扣除前两年 10000 元后，一次性补足相关费用。

(十一) 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下达的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总量，市教委会同市财政局按地方高校国家助学贷款规模、获贷情况、奖补资金使用情况、学生资助工作管理情况等因素，制定分配方案，按程序下达相关高校，全部用于地方高校学生的资助。

第三章 资金分担和预算安排

第六条 按照教育领域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有关规定，地方普通高校学生资助资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教育部下达名额部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服兵役高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资金。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含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资金和地方市级财政资金。

本专科生上海市奖学金、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增补 2000 个名额部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奖励金资金来源为地方市级财政资金。

第七条 学生资助资金纳入上海市政府预算管理，市教委、市财政局等有关单位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学生资助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等管理。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本专科生上海市奖学金、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奖励金相关资金预算下达至市学生事务中心，由市学生事务中心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制度规定拨付使用。

其他学生资助资金由相关高校和单位按照财

政国库管理有关制度规定拨付使用。

第四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八条 市教委、市财政局等单位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做好信息公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教委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对资金使用和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九条 各高校要加强资金发放、执行管理，做好基础数据的审核工作，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健全学生资助机构，组织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应助尽助。各高校要加强学生学籍、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应用，规范档案管理，严格落实责任制，强化财务管理，制定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各高校应将学生申请表、认定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各高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学生资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部门等单位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条 市教委、市财政局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学生资助资金分配和使用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资金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申报使用学生资助资金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学生，在资金申报、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地方高校要结合实际，通过勤工助学、“三助”岗位、“绿色通道”、校内资助、社会资助等方式完善学生资助体系。公办高校要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4%—6%的经费用于资助学生。民办高校应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各高校要安排专项经费用于资助工作和队伍建设。

第十三条 鼓励企业、社会团体、个人在各高校设立奖学金、助学金。

第十四条 上海市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国家会计学院等研究生培养单位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按照本办法执行，所需资金按照现行渠道解决。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教委、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征兵办等部门按职责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5年9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10年。《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2〕9号）、《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高校毕业生艰苦地区就业奖励金

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教〔2014〕39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上海市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2. 上海市普通高校本专科生上海市奖学金实施细则
3. 上海市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4. 上海市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5. 上海市普通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6. 上海市普通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7. 上海市普通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8. 上海市普通高校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9. 上海市普通高校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
10. 上海市普通高校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奖励金实施细则

附件 1

上海市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地方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 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

第三条 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同一学年内, 获得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或本专科生上海市奖学金。

第四条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下达的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名额, 市教委会同市财政局按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等因素, 制定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方案, 在分配名额时, 适当向办学水平较高以及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倾斜, 并按程序下达相关高校。

第五条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 实行等额评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六条 各相关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提出本校当年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 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后, 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 各高校于每年10月31日前将评审结果报市教委。市教委审核、汇总后, 于11月10日前统一报教育部审批。

第七条 市学生事务中心(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各高校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附件 2

上海市普通高校本专科生上海市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专科生上海市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上海市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本专科生上海市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 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

第三条 申请本专科生上海市奖学金的学生

为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同一学年内, 获得本专科生上海市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或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四条 本专科生上海市奖学金的名额为每年2000名。市教委会同市财政局按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等因素, 制定本专科生上海市奖学金名额分配方案, 在分配名额时, 适当向办学水平较高以及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倾斜, 并按程序下达相关高校。

第五条 本专科生上海市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 实行等额评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六条 各相关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提出本校当年本专科生上海市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各高校于每年10月31日前

将评审结果报市教委。市教委于11月30日前批复并公告。

第七条 市学生事务中心（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本专科生上海市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各高校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附件3

上海市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地方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激励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六)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条 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同一学年内，获得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或本专科生上海市奖学金。

第四条 在财政部、教育部下达的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的基础上，上海市每年再增加2000个名额。市教委会同市财政局按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

人数、生源结构和家庭经济困难生人数等因素，制定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分配方案，在分配名额时，适当向办学水平较高以及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倾斜，并按程序下达相关高校。

第五条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六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第七条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各相关高校组织实施。各相关高校要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细则，并抄送市教委。各相关高校在开展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中，适当向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学生倾斜。

第八条 各相关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提出本校当年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各相关高校于每年11月10

日前将评审结果报市教委。市教委于 11 月 30 日前批复。

第九条 市学生事务中心（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各高校将获奖情

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条 各相关高校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附件 4

上海市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地方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退役士兵学生从下文规定）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第二条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条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下达的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名额（退役士兵学生从下文规定），市教委会同市财政局按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制定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方案，在分配名额时，适当向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倾斜。退役士兵学生按实分配。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名额和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名额按程序下达相关高校。

第四条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

评审，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每年 9 月 30 日前，学生（退役士兵学生从下文规定）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或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或本专科生上海市奖学金。退役士兵学生无需提交申请表。

第六条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各相关高校组织实施。各相关高校要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细则，并抄送市教委。各相关高校在开展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中，适当向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学生倾斜。

第七条 各相关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结合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组织评审，提出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并于每年 11 月 10 日前将本校当年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落实情况报送市教委。

第八条 各相关高校应足额按月将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第九条 各相关高校应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本专科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

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附件 5

上海市普通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地方普通高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旨在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三条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下达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市教委会同市财政局结合高校在校全日制研究生规模、培养质量以及上一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执行情况，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方案，在分配名额时，适当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倾斜，并按程序下达相关高校。

第四条 各相关高校要统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其他研究生奖学金的名额分配、评审和发放工作，充分发挥各类奖学金的激励作用。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六条 各相关高校应建立健全与研究生规模和现有管理机构设置相适应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组织机制，加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工作。

第七条 高校与科研院所等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原则上由各相关高校对联合培养的研究生进行国家奖学金评审。

第八条 各相关高校应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指定有关部门统一保存本校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

第九条 各相关高校下设的基层单位（院、系、所、中心等，下同）应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基层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条 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评审委员会委员对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基

层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基层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各相关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各高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二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基层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基层单位作出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各相关高校公示阶段向所在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三条 各相关高校于每年 10 月 25 日前

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报送市学生事务中心（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评审材料包括反映本校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名额分配及评审结果等情况的评审报告及获奖研究生汇总表。市学生事务中心（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相关高校评审情况和结果进行汇总后，报送市教委、市财政局。市教委、市财政局于每年 11 月 10 日前报送教育部。

第十四条 市学生事务中心（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各高校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附件 6

上海市普通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主要用于激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的地方普通高校全日制研究生，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各相关高校负责组织实施。各相关高校应按规定统筹利用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第三条 各相关高校根据研究生收费标准、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奖励标准和评定办法（可分档设定奖励标准），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最高不超过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20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30000 元，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在分配名

额时，适当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方向）倾斜，向拔尖创新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倾斜，向学术型研究生倾斜。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五)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五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六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

究生，符合相应条件的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七条 各相关高校应建立健全与本校研究生规模和管理机构相适应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机制。

第八条 各相关高校应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负责制定本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本校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九条 各相关高校下设的基层单位（院、系、所、中心等，下同）应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基层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条 基层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基层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二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基层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基层单位作出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全校公示阶段向所在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四条 各高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附件 7

上海市普通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资助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地方普通高校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二条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下达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名额，市教委会同市财政局按地方普通高校符合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条件的在校学生人数等因素，制定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

方案，并按程序下达相关高校。

第三条 各相关高校应足额按月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学生手中。

第四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研究生国家助

学金。

第五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研

究生国家助学金。实行一年多次论文答辩并申请毕业的，或符合高校研究生培养计划可以申请提前毕业的，自学生办理毕业离校手续次月起，停发其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附件 8

上海市普通高校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第一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校学生教育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军士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高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高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第二条 高校学生是指地方普通高校全日制普通专科（含高职）、本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地方成人高校招收的全日制普通专科（含高职）、本科的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

第三条 下列高校学生不享受以上国家资助：

（一）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

费的学生。

（二）定向生（定向培养军士除外）、委培生和国防生。

（三）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军士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第四条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应当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第五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六条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或学费减免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攻读更高层次学历后二次入伍，可以类比第一次入伍享受更高层次学历教育阶段的资助。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或学费减免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对专科（含高职）、本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退役后考入高校的新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对专升本、本硕连读学制学生，在专科或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专科或本科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在本科或硕士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或硕士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中职高职连读学生入伍资助，以高职阶段学习时间计算。专升本、本硕连读、中职高职连读、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高职和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第七条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 应征报名的高校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Ⅰ》(以下简称《申请表Ⅰ》，一式两份)并提交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 高校相关部门对《申请表Ⅰ》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在《申请表Ⅰ》上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三) 学生在应征报名时将《申请表Ⅰ》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学生被批准入伍后，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对《申请表Ⅰ》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四) 学生将《申请表Ⅰ》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五)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表Ⅰ》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对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对于办理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由高校按照还款计

划，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高校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学费部分)，并将银行开具的偿还贷款票据交寄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对于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由高校根据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将代偿资金一次性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第八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入高校的入学新生，到高校报到后向高校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报《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Ⅱ》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逐年减免学费。

第九条 入伍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往届毕业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代偿资金。

第十二条 高校应于每年 10 月 25 日前，将本年度入伍资助经费使用等情况，报市学生事务中心(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市学生事务中心(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无误后，于每年 11 月 10 日前，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三条 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以及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高校应取消其受助资格。市征兵办应在接收退兵后及时将被退回学生的姓名、就读高校、退兵原因等情况逐级上报国防部征兵办公室，并通报市教委。

第十四条 被部队退回或除名并被取消资助

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回其原就读高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学费部分）由学生原就读高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区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各高校收回款项继续按原用途使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计后，收回款项在次年安排预算资金时统一清算。

第十四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

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市征兵办会同市教委确定。

第十五条 高校要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对入伍资助学生的申请进行认真审核，及时办理补偿代偿和学费减免；各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要做好申请学费资助学生入伍和退役的相关认证工作，第一时间发放《入伍通知书》；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身份认证等工作。

附件 9

上海市普通高校基层就业学费补偿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

第一条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是指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的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其学费由国家实行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代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补偿代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标准实行补偿代偿。

第二条 高校毕业生是指地方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期间已享受免

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第三条 西部地区是指西藏、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部地区是指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10个省。艰苦边远地区是指除上述地区外，国务院规定的艰苦边远地区。

第四条 基层单位是指：

（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乡镇企业等。县城中学、县城医院以及县政府派出街道（社区）等可以纳入申请范围。

（二）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

地区县以下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因上述行业分布广、地区跨度大和流动作业性强，工作现场可以包含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政府所在地。

(三) 对于化工、电力、航天、邮政、交通、机械制造、冶炼加工、土建施工、高新科技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申请人应出具工作现场地处于中西部地区乡镇以下的相关就业证明，即上述行业工作现场不含县政府所在地。

(四) 县级以上（含县级）各局（委员会、办公室）、高校、公安机关支队级以上（含支队级）、通讯、金融、烟酒、飞机及列车乘务、房地产及其相关产业等特殊行业，不属于基层单位。工作单位或现场在县政府所属委办局等机关单位、地级市市辖区及以上城市所辖街道（社区）的，不在申请范围。

(五) 西藏自治区除拉萨市市辖区外地区的相关单位。

第五条 凡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申请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 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三) 毕业时自愿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

第六条 专科（含高职）、本科、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

第七条 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获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高校毕业生采取毕业当年申请资格、原则上就业满3年后一次性申请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

助学贷款（仅学费部分）的办法。

第八条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按以下程序申请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

(一) 高校毕业生本人在办理离校手续前须向学校递交《上海市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和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毕业学校三方签署的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服务3年以上（含3年）的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任命书或选派文件）。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学生还需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合同和还款委托书。

(二) 高校按规定审查申请资格，在当年12月31日前，将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相关申请材料集中报送市学生事务中心（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逾期不予受理。

(三) 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而换岗，且新岗位仍是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申请学生应及时向办理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原高校申请就业单位信息变更，无需重新进行资格认定。

(四) 市学生事务中心（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每年将获得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学生名单等材料报送市教委。

第九条 高校应在每年6月底前将获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且服务满3年的高校毕业生在职在岗情况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所需经费情况报送市学生事务中心（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条 除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换岗而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外，对于未满3年服务年限，提前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取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

对于取消学费补偿资格的毕业生，高校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市学生事务中心（市学生资助

管理中心)。市学生事务中心(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从当年起停止对其学费的补偿。

对于取消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改由其本人负责偿还余下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

对于不及时向高校提出取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申请、不与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书、提前离岗的高校毕业生，一律视为严重违约，由国家有关部门将其不良信用记录及时录入国家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相关数据库。

第十二条 高校在收到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

贷款代偿资金后，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返还给高校毕业生本人或代为偿还给高校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

第十三条 对于弄虚作假的高校和高校毕业生，一经查实，除收回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 除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地区和基层单位外，上海市经批准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其他面向基层就业的项目，也适用本办法。

附件 10

上海市普通高校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奖励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奖励金是指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签订 1 年服务协议且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可申请第一次奖励金，隔年发放；续签第 2 年服务协议且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可申请第二次奖励金，隔年发放。服务期满 3 年且考核合格的志愿者，可按照《上海市普通高校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在第三年服务期满后，凭完整的学费缴费单据、考核鉴定表、服务证书，申请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次年发放。

第二条 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奖励金申请条件：

(一) 上海市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

(二)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坚定，思想政治素质好。

(三)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与上

海市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签订招募协议，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

第三条 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奖励金申请办法：

(一) 申请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奖励金的应届毕业生，可根据申请条件，于服务期满后次年 8 月 1 日前向上海市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申请表原件和服务协议复印件，服务期每满一年可申请一次。

(二) 上海市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根据上述材料，审查申请资格，经公示后，于服务期满后次年 10 月 15 日前将符合条件的名单及相关申请材料报送团市委审核，团市委将审核通过的名单报市教委。

第四条 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奖励金，由市学生事务中心(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市教委审核意见，按申请人实际服务年限分年度拨付。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关于印发《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项目认定和运营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沪房规范〔2025〕5号

各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各相关单位：

为规范我市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项目认定和运营管理，现将《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项目认定和运营管理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2025年9月25日

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项目认定和运营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规范我市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项目认定和运营管理，根据《上海市住房租赁条例》《关于加快发展本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沪府办规〔2021〕12号）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适用范围）

通过保障性租赁住房遴选方式筹措的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项目的遴选认定及运营管理等事项，适用本规定。

第二章 项目遴选和认定

第三条 （项目储备）

区房屋管理部门根据本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分布情况，按照供需适配、职住平衡原则，重点在

租赁需求旺盛、配套成熟、交通便利区域，选择具备改造意愿和改造条件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含在建项目），形成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项目储备清单。

第四条 （项目预选）

对纳入储备清单的项目，由区房屋管理部门会同属地街镇，综合考量项目的实际需求、供应规模、租金水平、装修状况、已有公共服务设施配备、改造提升空间和经济可行性等因素，有序形成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项目预选清单。

第五条 （项目改造）

纳入预选清单的项目单位，按照我市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装修配置有关要求，对项目实施改造提升。改造时涉及需报建报批的，按相关规定办理。

改造过程中，应注重融入“家”的元素，营

造“家”的氛围，体现“家”的温暖，确保项目具有较强示范性和引领性。项目应实施全装修，房间内需合理配备卫浴设施和个人储藏空间，房间外应因地制宜配备厨房（食堂）、餐厅、会客、洗晒、文娱、学习、健身、车辆充电、储藏等共享空间和公共服务设施，能较好满足入住对象日常居住和生活需要。

改造后，房间的居住人数和人均居住面积应符合我市保障性租赁住房设计标准相关规定。中心城区项目，房间床位配置应以4人间为主，可结合实际适当配置双人间、单人间；居室空间较大的，可酌情配置5—6人间。非中心城区项目，可结合区域需求特点，进一步增加双人间、单人间占比。

第六条 （项目核验）

对完成改造提升的预选项目，由区房屋管理部门组织开展核验，重点核查装修配置等是否符合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要求。涉及报建的，在按工程建设要求完成竣工验收后再组织开展核验。

第七条 （项目认定）

对通过核验的项目，由区房屋管理部门认定为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并报送市房屋管理部门。

第八条 （项目挂牌）

经认定的项目，应装挂全市统一的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铭牌及标志、标识。严禁未经认定的项目违规使用、冒用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铭牌及标志、标识。

鼓励打造具有行业特色的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项目，并加挂行业之家的铭牌及标志、标识。

第九条 （项目复核）

对经认定的项目，区房管部门应会同相关部

门加强日常监管和定期复核，确保符合认定及挂牌要求。

第三章 运营管理

第十条 （供应范围）

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项目主要面向符合我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准入条件的城市一线劳动者供应，重点为建筑施工、环卫、绿化、快递、外卖、家政、医护、保安、保洁、交通等城市建设、运营和生活服务保障行业的一线从业人员，以及来沪新就业、初创业的人员和高校毕业生等群体。

各区可根据床位筹措数量及项目周边实际需求等情况，适当调整供应范围；也可结合区位需求和产业导向，针对特定行业定向供应。具体供应范围应在备案的供应方案中明确。

第十一条 （配租方式）

集中配租阶段，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项目优先面向符合条件的行业单位供应，由用人单位采用包租方式按房间租赁后，安排符合条件的员工入住。各区住房保障机构应积极搭建用人单位和项目单位的供需对接平台。

行业单位整体租赁需求满足后仍有剩余的，可面向重点供应行业单位一线职工个人及新就业、初创业个人和社会个人供应。

房源进入轮候阶段后，按照我市保障性住房有关规则轮候配租。

第十二条 （资格审核）

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我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规定对申请对象开展资格审核，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不得安排入住。

申请对象的就业证明材料可由申请对象所在单位统一出具，具体申请事宜可委托所在单位代

为批量办理。

第十三条（租金租期）

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我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价格管理相关规定和流程，结合申请对象租赁需求特点，制定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床位租赁价格，并报项目所在地区房屋管理部门备案。项目套（间）内的各床位租赁价格之和不得高于该套（间）的备案租赁价格。

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的租赁合同期限可根据入住人员需要约定，原则上不短于3个月，最长不超过3年。租赁合同到期后，入住人员经重新审核仍符合准入条件的，可以续租；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应当退出。

第十四条（日常管理服务）

项目单位应积极对接属地街镇，将项目纳入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并建立健全入住、退租、日常运维、消防安全管理、应急处置等制度，做

好日常管理服务。

鼓励引导区房屋管理部门、属地街镇等为项目配送公共服务资源，方便入住对象就近享受公共服务。

第四章 其他规定

第十五条（其他有关事项）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我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其他项目管理）

存量公共服务租赁性配套用房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后用于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的项目，遴选认定参照本规定执行，运营管理按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实施日期）

本规定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6月30日。

关于印发《上海市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影规〔2025〕1号

各区电影主管部门、全市各电影有关机构：

为全力支持上海打造“电影之城”，适应近年来专项资金管理新要求，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上海电影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管理规定，修订印发《上海市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将修订后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

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市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上海市电影局

上海市财政局

2025年9月30日

附件

上海市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规范和加强上海市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上海市电影专项资金”）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中央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办法》（财教〔2019〕26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上海电影高质量发展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资金来源）

本办法所称上海市电影专项资金，是指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中按规定缴入上海市国库的部分。

上海市电影专项资金属于政府性基金，纳入上海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根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编制预算，做到以收定支。

第三条（管理原则）

按照“总体规划、科学安排，专款专用、注重绩效，公开透明、强化监督”的管理原则进行安排和使用，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并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四条（管理职责）

上海市电影局（以下简称“市电影局”）主要负责编制年度预算计划，确定年度上海市电影专项资金使用方向、支持重点和扶持政策，做好预算执行、决算编制、绩效管理和信息公开等管理工作。

上海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主要负责预算审核、资金拨付、指导推进绩效管理

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上海市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本市设立上海市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由市电影局、市财政局组成，办公室设在市电影局，以下简称“市专资办”）主要负责发布项目申报通知、项目管理、组织项目评审，以及制定年度上海市电影专项资金使用细则等具体工作。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方式

第五条（支持方向）

上海市电影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资助奖励上海电影创作生产、发行放映、宣传推广，以及有利于推动上海电影事业发展的相关事项。上海市电影专项资金实行因素分配与项目管理相结合的办法，适当向五个新城等重点区域和乡镇地区倾斜。

第六条（支持范围和支持对象）

上海市电影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以下领域：

（一）电影精品创制

1. 支持上海电影机构第一出品，取得良好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优秀影片。对入选上海出品电影重点项目库的影片予以适当倾斜。

2. 支持上海电影机构第一出品，获得中宣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影金鸡奖，大众电影百花奖、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主要电影节重点单元奖项的优秀影片。

（二）电影发行放映和交流推广

1. 支持上海电影机构第一出品优秀影片的发行。

2. 支持在市内开展优秀影片的发行、推广活动。对在农村、公益放映场所等区域开展的活动予以适当倾斜。

3. 支持开展首映路演活动、规模性影迷活动、影展活动、特色排映活动、红色主题放映活动等特色放映活动。

4. 支持票价补贴、低价观影等优惠观影活动及各类公益放映活动。

5. 支持影院排映本市电影主管部门推荐的优秀国产影片和其他具有艺术创新价值的影片。

6. 支持国产电影涉外推广业务、上海出品电影的国际发行和版权销售等电影国际交流推广活动。

（三）影院建设

1. 支持新建影院。影院取得《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并正式投入营业的下一年度可申请。

2. 支持放映场所更新安装设备。支持影院更新安装使用先进技术设备。支持商业影院以外符合一定条件的公益放映场所合规使用特定放映设备。

3. 支持影院更新改造。对本市电影主管部门认定的主题影院予以适当倾斜。

第一项资助与第二、三项资助不得同时享受。

（四）推动“电影之城”建设

对参与“电影之城”建设，举办、承担经本市电影主管部门认定的活动或项目予以资助，具体如下：

1. 支持开展“电影之城”氛围营造活动。支持在放映场所、广告点位、媒体平台开展“电影之城”宣传、报道、活动展示等氛围营造活动。支持开展宣传片摄制、宣传周边设计制作等活动。

2. 支持优秀影片在沪摄制。对在沪拍摄制作，已在内院线上映，取得良好社会效益与经

济效益的优秀影片予以资助。此项资助与第六条第一款“电影精品创制”内容不得同时享受。

3. 支持开展电影相关研发、培训、选拔、研讨等活动。

4. 支持发展电影相关IP开发、金融服务、新兴业态、文旅商体展融合等新业态新场景。

5. 支持上海科技影都建设等。

（五）电影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主要包括：电影市场情况收集分析和技术服务保障。含数据信息系统建设，数据统计、数据监控，相关设备的技术试验、推广、应用及服务等。

（六）其他事项

其他经市电影局、市财政局批准的电影事业发展支出。

第七条（工作经费）

上海市电影专项资金征收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由市财政局在市级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

第八条（使用限制）

电影专资不得用于与电影发展无关的支出，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三章 预算编制和执行

第九条（预算编制）

市电影局根据本市电影事业发展重点，确立支持方向和支持范围，并按照政府性基金管理要求，合理编制资金年度预算计划，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审核后，按规定纳入年度预算，并按程序报经批准后批复下达。

第十条（预算执行和预算调整）

上海市电影专项资金应纳入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按照部门预算管理制度执行。

上海市电影专项资金预算一经批准，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变更。如确需变更，应当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上海市电影专项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上海市电影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决算管理）

市电影局应根据上海市电影专项资金支出预算执行情况编制年度决算并纳入部门决算，报市财政局审批。

第十二条（结余结转）

上海市电影专项资金形成的结转结余资金，按照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项目申报和管理

第十三条（申报通知）

市电影局根据上海电影事业发展年度工作要求，提出年度资金支持方向和重点，并通过相关平台发布通知。

第十四条（申报条件）

申报上海电影专资支持项目应当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报单位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二）申报项目材料完整，且符合申报指南确定的具体支持方向和重点；

（三）同一项目已获得市级其他专项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

第十五条（项目评审）

市专资办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评审确定的拟支持项目经审定后，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资金效益）

上海市电影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当加强资金

使用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七条（绩效管理）

上海电影专项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市电影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符合专项资金特点的绩效管理制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体系，实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并加强绩效监控和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监督检查）

市电影局组织开展上海市电影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规范和有效使用。市专资办如发现项目单位存在申报材料弄虚作假，不如实提供申报材料，不按规定的范围和内容使用上海市电影专项资金或违反有关规定的，应及时予以纠正。项目单位拒不纠正的，将采取停止拨款、收回专项资金等措施，并依法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违规责任）

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除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外，不得申请当年上海市电影专项资金资助或奖励：

（一）安装使用未经备案的票务软件；

（二）同一时期安装和使用两套（含）以上电影院票务软件产品；

（三）改动票务软件及相关票房收入数据；

（四）未经审批私自增、改建影厅、扩充座位数；

（五）未通过当年度年检；

（六）不上报票房收入数据又不履行相应报告程序；

（七）偷、漏、瞒报票房收入数据；

（八）拖、欠、拒缴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九）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至 2030 年 9 月 30 日。

《上海市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办法》(沪影规〔2021〕1 号) 同时废止。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公安局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上海市 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沪市监规范〔2025〕9号

各区市场监管局、公安分局、农业农村委、绿化市容局、粮食物资储备局，各有关单位：

为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发现、控制和消除食品安全隐患，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以及《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等的规定，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

公安局、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联合制定了《上海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 市 公 安 局

上海 市 农 业 农 村 委 员 会

上海 市 绿 化 和 市 容 管 理 局

上海 市 粮 食 和 物 资 储 备 局

2025 年 9 月 30 日

上海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发现、控制和消除食品安全隐患，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

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以及《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等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举报属于其监管职责范围内的食品安全违法犯罪

行为或者违法犯罪线索，经查证属实并立案查处后，根据举报人的意愿，予以奖金奖励的行为。

本市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是指本市各级市场监管、公安、农业农村、绿化市容、粮食物资储备等部门。

第三条（工作职责）

市市场监管局全面负责市级食品安全举报专项奖励资金的日常管理工作。

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为本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实施机构，负责本系统食品安全举报奖励的认定及实施等工作。

第四条（资金来源）

举报奖励资金由市级食品安全举报专项奖励资金予以保障。奖励资金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设立本部门食品安全举报专项奖励资金，并自行制定专项奖励资金的使用办法。

第五条（食品安全举报定义）

本办法所指的食品安全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通过本市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公布的接受投诉举报的互联网、电话、信函、传真、窗口等渠道，向本市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反映（或者向其他相关部门反映后被转交、移送）属于本市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职责范围内的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或者违法犯罪线索。

第六条（食品安全举报分类）

本办法所指的食品安全举报，分为实名、匿名、匿名三种。

实名举报，是指举报人以提供真实姓名或者名称以及真实有效联系方式的形式，反映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或者违法犯罪线索。

匿名举报，是指举报人以不提供真实姓名或者名称，但提供其他能够辨别其身份的代码（如身份证缩略号、电话号码、网络联系方式等），

使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能够与之取得联系的形式，反映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或者违法犯罪线索。

匿名举报，是指举报人以不署名或者不提供其真实姓名（名称），并且也未提供其他能够辨别其身份的信息和联系方式，使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无法与之取得联系的形式，反映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或违法犯罪线索。

第七条（鼓励业内举报）

鼓励本市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设立举报奖励专项资金。鼓励从业人员向所在生产经营单位报告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内部人员、相关知情人员向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举报生产经营单位内部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本办法所称内部人员，是指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相关知情人员，是指在一年内与企业解除劳动合同的员工、与企业存在业务联系以及企业临时聘用的人员等。

第八条（食品安全举报受理）

举报人通过互联网、电话、信函、传真、窗口等渠道举报的，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形成接报受理记录；对其他相关部门移转案件线索的，应当完整记录接受情况；对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范围内的举报，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并告知举报人。

第二章 奖励情形和标准

第九条（奖励范围）

下列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或者违法犯罪线索的举报，经查证属实结案后，应当按照本办法予以奖励：

（一）在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收获、捕捞、加工、收购、运输过程中，使用违禁药物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

- (二) 未经获准屠宰而进行生猪及其他畜禽私屠滥宰的；
- (三) 未经许可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或者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的；
- (四) 生产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生产加工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生产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加工的食品的；
- (五) 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
- (六) 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制品的；
- (七) 经营未按照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
- (八) 生产经营国家和本市为防病和控制重大食品安全风险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
- (九) 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
- (十)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
- (十一) 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
- (十二) 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
- (十三) 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
- (十四) 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
- (十五) 生产经营未按照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配方液态乳，或者未按照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
- (十六) 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配方液态乳，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配方液态乳的；
- (十七) 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的；
- (十八) 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
- (十九) 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的；
- (二十) 生产经营未按照规定显著标示的转基因食品的；
- (二十一) 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的；
- (二十二)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照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的；
- (二十三)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照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的；
- (二十四)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履行检验义务或者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后未履行相关义务的；
- (二十五) 违法违规产生、收集、收运、加工、销售餐厨废弃物、废弃油脂，或者将餐厨废弃物、废弃油脂加工后作为食用油使用、销售的；
- (二十六) 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生产经营食品、伪造食品产地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

者冒用食品生产许可标志或者其他产品标志生产经营食品的；

(二十七)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

(二十八)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照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

(二十九) 生产经营以有毒有害动植物为原料的食品的；

(三十)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

(三十一) 广告中对食品作虚假宣传，欺骗消费者，或者发布未取得批准文件、广告内容与批准文件不一致的保健食品广告的；

(三十二) 其他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或者造成重大影响的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举报经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认定需要予以奖励的情形。

第十条 (奖励条件)

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 所举报的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案件发生在本市行政区域内；

(二) 举报人实名举报或者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能够核实举报人有效身份的匿名举报；

(三) 有明确、具体的被举报对象和主要违法犯罪事实或者违法犯罪线索；

(四) 违法犯罪行为或者线索事先未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掌握；

(五) 同一举报内容未获得其他奖励；

(六) 举报情况经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调查，查证属实并立案查处。

第十一条 (不予奖励情形)

下列人员和情形不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

(一) 本市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包括在编的公务员、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文员等）及其直系亲属或者其他具有法定监督、报告义务人员的举报；

(二) 不涉及食品安全问题的举报；

(三) 采取利诱、欺骗、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方式，使有关生产经营者与其达成书面或者口头协议，致使生产经营者违法并对其进行举报的；

(四) 举报人以引诱方式或者违法手段，取得生产经营者违法犯罪相关证据并对其进行举报的；

(五) 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不适用的情形。

第十二条 (奖励等级)

举报奖励根据举报证据与违法事实查处结果，分为三个奖励等级：

(一) 一级举报奖励：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线索及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或者基本相符，依法处以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吊销（撤销）许可证件、对自然人处以1万元以上罚没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万元以上罚没款或者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

(二) 二级举报奖励：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线索及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依法对自然人处以5千元以上且不足1万元罚没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5万元以上且不足10万元罚没款的；

(三) 三级举报奖励：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线索及证据，不符合前款举报奖励等级的，但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并立案查处的。

第十三条 (奖励标准)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按照举报案件罚没款金

额，同时综合考虑涉案货值金额、奖励等级、社会影响程度等因素计算奖励金额，每起案件的举报奖励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50 万元。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一) 属于一级举报奖励的，根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符合情况，给予罚没款金额的 3%—5% 奖励，按此计算不足 3000 元的给予 3000 元奖励；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以法院刑事判决书中确认的罚金、没收财产总额为基础，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奖励标准上浮 1% 计算奖励金额。刑事判决书中未处罚金、没收财产的，无罚没款的案件，奖励金额不低于 3000 元。

(二) 属于二级举报奖励的，按照罚没款金额的 2%—3% 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 1000 元的给予 1000 元奖励。

(三) 属于三级举报奖励的，按照罚没款金额的 1%—2% 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 200 元的给予 200 元奖励。无罚没款的案件，奖励金额不低于 200 元。

属于以下举报的，在本条第一款奖励金额基础上上浮 50%：

(一) 举报本办法第九条第(二)(四)(五)(六)(七)(八)(九)(十五)(十六)项的；

(二) 举报未取得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制售有毒有害或者假冒伪劣食品的；

(三) 举报涉及学校（含托幼机构）、养老机构供餐的；

(四) 其他涉及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的举报。

生产经营单位内部人员、相关知情人员举报生产经营单位内部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属于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一级举报奖励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奖励标准的 2 倍计算奖励金额。

第十四条 (奖励原则)

对举报人员的奖励，实行一案一奖制，依据以下原则确定奖励范围与金额：

(一) 对同一举报事项，不得重复予以奖励。同一违法犯罪案件被不同举报人举报且内容相同的，对第一举报人进行举报奖励，举报顺序以举报人向相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举报时间为准；其他举报人提供的证据对案件查处起直接、重大作用的，可以给予适当奖励；

(二) 一个举报中所涉及的违法犯罪行为，相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予以分案查处的，可以分别计算奖励金额，奖金可以合并发放；

(三) 最终认定的违法犯罪事实与举报事项部分一致的，相一致的部分为有效举报，不一致的部分为无效举报，无效部分不计算奖励金额；

(四) 最终认定的违法犯罪事实与举报事项不一致的，不予奖励；

(五) 除举报事项外，办案机构还认定了其他违法犯罪事实的，对其他违法犯罪事实做出的处理部分不计算奖励金额。

同时符合本办法和《上海市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奖励范围的，选择更有利于举报人的办法予以奖励。

第十五条 (其他奖励原则)

举报人所举报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已经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司法部门未给予奖励的，根据举报人意愿，负责移送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可以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给予奖励。

举报人伪造材料、隐瞒事实，取得举报奖励，或者经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查实不符合奖励条件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有权收回奖励奖金。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举报奖励的实施

第十六条 (权利告知)

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刑事判决生效）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对符合举报奖励条件的，以书面、电话或者短信等方式告知举报人。

书面告知的，应当制作《上海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通知书》。电话告知的，应当做好录音及书面记录。短信告知的，应当留存记录。告知日期分别以通知书发出的邮戳日期、电话通知当日、短信发出的记录日期为准。

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八条之情形的，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可以在制止违法行为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告知符合本办法奖励条件的举报人，并根据举报人意愿启动奖励程序。

第十七条 (奖励的启动和申领)

举报人应当自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告知其享有举报奖励权利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奖励意愿。

举报人申领举报奖励的，应当向告知其享有举报奖励权利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交《上海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登记表》和有效身份证件、领取奖励的银行账号等信息。举报人委托他人代为申领举报奖励的，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证明、受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领取奖励的银行账号等信息。业内举报的，还应当提供劳动雇佣等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提交相关材料的，视为放弃奖励申请。

第十八条 (先行奖励的启动)

举报事项有较大社会影响，且经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有充分证据证明举报行为符合本办法规定应当给予举报奖励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可以在案件调查终结时，根据案件货值金额等具体情况，对举报人给予不低于 200 元的先行奖励。

第十九条 (先行奖励的权利告知)

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在批准案件调查终结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告知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予以先行奖励。

第二十条 (先行奖励与后续奖励的衔接)

在举报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刑事判决生效后，对符合本办法相关规定的，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后续奖励。两次奖励总额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第二十一条 (隐名举报奖励申领)

举报人隐名举报的，应当提供其他能够辨别其身份的信息作为身份代码（如身份证证缩略号、电话号码、网络联系方式等），并与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专人约定举报密码、举报处理结果和奖励权利的告知方式。

隐名举报人提出举报奖励意愿的，应当向告知其享有举报奖励权利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交《上海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登记表》，并提供身份代码、举报密码、领取奖励人的身份信息和银行账号等信息。

隐名举报人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提出举报奖励意愿、代为领取举报奖励资金。代为申领的，受委托人应当提供授权委托证明、受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隐名举报人与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约定的身份代码、举报密码、领取奖励人的身份信息和银行账号等信息。

其他事项，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一般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奖励通知)

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在举报奖励审核同意后，制作《上海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通知书》或者《上海市食品安全举报不予奖励通知书》，加盖行政机关印章，通过书面、电话、短信等方式告知。书面告知的，按照举报人提供的

地址和联系方式通知举报人。电话告知的，应当做好录音及书面记录。短信告知的，应当留存记录。

第四章 奖励领取

第二十三条（申领承诺）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向本市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举报奖励意愿的举报人，应当对其就同一举报内容未获得其他奖励（包括获得市级或者区食品安全举报专项奖励资金奖励）的情况作出书面承诺。

委托他人提出举报奖励意愿并申领的，委托人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中，承诺对受委托人的申领行为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救济途径）

举报人对奖励决定不服的，可以在 60 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卷宗保管）

本市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做好奖励信息登记，建立奖励档案。档案包括举报原始记录、处罚决定书或者刑事判决书、奖励告知书、奖励登记表、奖励通知书等书面及录音材料。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可以利用信息化手段做好奖励信息登记、奖励档案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保密条款）

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举报人身份的相关情况、举报内容、奖励情况等严格保密。

第二十七条（责任追究）

举报人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被举报人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市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 伪造举报材料，冒领举报奖励的；
- (二) 对举报事项未核査办的；
- (三) 泄露举报人身份情况、举报内容或者帮助被举报人逃避查处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特殊情形）

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参照本办法，对举报的违法事实证据确凿、违法行为已得到有效制止，但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情形予以奖励。

第二十九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9 月 30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年第23期（总第599期）

12月5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

再生纸